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科大组织部〔2020〕13号



关于开展辽宁科技大学党内 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营造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氛围，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二级党组织、先进党支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数量

1.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一先两优”评选：

各单位优秀共产党员占各单位党员总数的 5%左右，优秀党务工作者占各单位专兼职党务工作者总数 15%左右，先进党支部的评选数量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 校级先进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评选先进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3 个左右，由各单位申报；2019 年党建及内部建设工作年终考核前 5 名的单位具备申报先进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资格。

3. 校级先进党支部：评选校级教工先进党支部 15 个左右。由各单位申报，教工党支部数 10 个以下单位限报 1 个，10 个及以上单位限报 2 个；评选校级学生先进党支部 10 个左右。由各单位申报，每单位限报 1 个。

4.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校级教工优秀共产党员 20 人左右。教工党员 100 人以下的单位，有 1 个申报名额；教工党员 100 人及以上的单位，有 2 个申报名额。

各二级党组织拟推报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的参评人选，直接作为本次校级学生优秀党员人选，填写《辽宁科技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5.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10 人左右。由各单位申报，每单位限报 1 人。

二、评优评选办法

本次评优评选工作，将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以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出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二级党组织、先进党支部若干（简称“两先两优”）；二级单位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若干（简称“一先两优”）。

1. 评选先进。开展各单位“一先两优”评选，评选结果要以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文件形式印发，并报组织部备案。

2. 上报人选。各单位在“一先两优”评选的基础上，按照分配比例经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上报校级“两先两优”推荐和申报对象。在研究确定上报推荐和申报对象时要征求本单位党外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3. 公示。本单位“一先两优”评选结果，校级“两先两优”推荐和申报名单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组织评审。学校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推荐和申报的“两先两优”对象进行初步评审。

5. 报请学校党委审定。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报校党委，最终审定校级“两先两优”评选结果。

三、评选条件

1. 先进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模范履行职能职责，坚决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在疫情防控期间能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创新开展党建工作，成效明显。

2. 优秀共产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管理服务、学习、社会实践和疫情防控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优秀党务工作者：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四、有关要求

1.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负起责任，精心组织，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把关，优中选优，务求使评选、推荐对象都能经得起检验。

2. 在评选、推荐工作中，要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使整个评选、推荐过程成为党员和群众自觉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成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振兴发展的过程，努力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七一”前后，学校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

3. 各单位要把评选教工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重点放在基层，特别注意挖掘在教学、科研、管理、防疫、服务和扶贫工作一线勤恳敬业、任劳任怨、无私奉献、成绩突出的普通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评选学生优秀共产党员，要特别注意挖掘品学兼优、威信高、群众基础好、在各方面工作（包括学生干部工作、课外科技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优良班风学风建设活动等）中有突出表现，先锋模范作用明显的大学生党员。

4. 各单位要将本单位推推荐和审批表（见附件1）、汇总表（见附件3），推荐对象事迹材料（内容要实事求是、体现特色、层次清晰，1500字以内）。于2020年6月23日（周二）中午12:00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组织部邮箱，纸质版

材料报送至组织部 431 室。

联系人：付强

联系电话：5928069

组织部邮箱：lkdzzb@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2. 推荐和审批表填报说明
3. 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有关情况汇总表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6月17日

组织部